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司字第4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山太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豐裕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艾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清　算　人　林志鴻

上列聲請人就本件台灣艾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呈報清算人事件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110年度司司字第412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，為非訟事件法第48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台灣艾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債權人，就本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為明瞭相對人資金流向，爰聲請閱卷等語。依聲請人所提本院109年度板小字第2777號和解筆錄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，可認聲請人已釋明其為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其據以聲請閱覽本院上開事件卷內文書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　蘇慧恩